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俊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7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800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王俊凱可預見提供個人申辦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目的，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所申辦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0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漢口門市，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之SIM卡，以新臺幣(下同)2,800元之代價交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遂行財產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依指示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王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、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遠傳雙向通聯紀錄資料查詢。

三、檢察官於起訴書固已指出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

01 然起訴書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，依據刑  
02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  
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案爰不予以  
04 加重（然於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）。又本案既未依前揭累犯  
05 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 
06 號判決意旨及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 
07 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  
09 前段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  
10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  
1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  
12 刑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4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2 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4 書記官 柯凱騰

25 附錄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時間、金額、帳戶	證據
1	甲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16時24分許，假冒中油公司人員以0000-000000號、台新銀行人員以0000-000000號，撥打電話給甲○○，佯稱為免其信用卡遭盜刷，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(1)113年8月12日17時34分許、4萬9,981元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2)113年8月12日17時35分許、1萬4,123元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3)113年8月12日17時48分許、2,418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手機通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。
2	乙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20時4分許，假冒中油公司人員，以0000-000000號，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乙○○，佯稱為免其消費金額被提高，須依指示操作刷退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(1)113年8月12日20時48分許、5萬3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2)113年8月12日20時50分許、5萬4元、同上帳戶。 (3)113年8月12日21時21分許、4萬9,992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4)113年8月12日21時25分許、3萬4,988元、同上帳戶。 (5)113年8月12日21時29分許、1萬2,188元、同上帳戶。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手機通話紀錄截圖。